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章程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我校教材选用和管理工作，提高教材选用质量，充分发挥教材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学校具体负责教材选用工作的机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条 教材选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材选用的各项方针、政策，加强教材选用和管理，对学校教材选用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决策，提高教材选用质量，确保我校教材选用和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立教材选用委员会。教材选用委员会主任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宣传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有关职能部门及各教学单位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组成。

教材选用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在教务处。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设立教材选用工作小组，组长由党政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专业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等组成，负责本单位教材选用、审查与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教材选用委员会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开展教材选用、审查等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职责：

1. 根据上级精神和教学改革需要，审核我校教材选用规划，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教材选用规划的实施。

2. 研究、掌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的方向，向全校广大师生推荐国家级、省部级的规划教材和优秀教材。

3. 对各教学单位推荐选用的教材组织审查评定，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4. 针对学校教材选用中所出现的问题进行审议，制订相应整改措施。

5. 指导、督查各教学单位教材选用工作小组开展教材选用工作。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教材选用工作小组的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教材选用的各项规定，落实布置本单位教材选用工作。

2. 负责对本单位任课教师所推荐选用的教材进行初审，并推荐入库，确保选用教材的质量。
3. 对本单位任课教师的教材选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4. 组织本单位教师开展教材研究、评价工作。
5. 对本单位的教材选用管理台帐建立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教材选用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二届。

第九条 教材选用委员会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问题须经充分酝酿后表决，出席的委员应不少于 2/3；若以无记名投票时，应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教材选用委员会委员及教材选用工作小组成员应认真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修改权归教材选用委员会。